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03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示范（搬口）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5年8月4日8点，申请人去示范区信访局反映关于申请人在2010年建房时被开发商举报至原东新区刘某某主任办公室，当时由陈某市长在场，陈市长说你当村干部带头建房影响不好，让停工拆除，当时已经上了二层楼板共花费8万多元，申请人把房拆迁掉，陈市长又说今后你村拆迁让刘某某给你一套房算啦。在2018后申请人村被拆迁，当时申请人不在家，2022年申请人去社区办事处找领导反映此事，至今未解决。在2025年8月4日，申请人去示范区信访办反映此事时第一名排队登记却被排到最后，申请人实在生气去接访室内骂了一句，被示范区公安局政委郭某暴力推到信访屋内，又把申

请人按倒在地，说申请人骂人，郭某打电话让搬口乡派出所出警把申请人带到派出所长达 12 个小时，后又被拘留 10 天，致使申请人身体受到重大伤害，申请人请求上级领导严肃处理郭某。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5 年 8 月 4 日 10 时 30 分许，在太清路示范区信访接待大厅，示范区党工委书记陈某某、示范区公安分局政委郭某等人正在东边第一间信访接待室接访时，信访人王某某认为自己是第一个登记的，但是没有先让其反映问题，而是让他等待，于是王某某先去接待大厅前台，在大厅里喧哗，嘴里说着“靠娘，我第一个先登记的为什么不让我进”等话，见没人回应，王某某冲进正在接访的信访接待室，大声喧哗，说话带“靠娘”口语，并称其是第一个排的号，为什么没有叫他，然后被现场工作人员劝离，并告知其耐心等待，十一时许，王某某又准备到信访接待室，走到门口继续大声嚷着“靠娘，我先排的队为什么不让我进”等话，正在接待室陪同接访的示范区公安分局政委郭某（身穿警服）从接待室出来将王某某拦着，将其劝到旁边办公室，并向其解释要耐心等待，在劝说过程中王某某情绪激动，说话带“靠娘”口语，郭某对其劝说，王某某于是伸右手打了郭某胸口一拳，后又伸手抓郭某手臂，将郭某右手臂胳膊肘内侧抓了一道红色抓痕，郭某迅速拉开距离，并联系属地派出所到场处理，王某某看到郭某打电话后于是自行坐在地上，躺地上后称自己身上疼。民警到达

现场后发现郭某右手臂胳膊肘内侧有一道长约 10 公分的红色抓痕，王某某右膝盖无明显外伤。以上事实有王某某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证据证实。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法律手续完备。违法行为人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情节较重，被申请人决定以扰乱单位秩序对其行政拘留十日，因其年满 80 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行政拘留不执行。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8 月 4 日 11 时 6 分，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办事处工作人员王某某报警称有一位信访人扰乱信访大厅秩序，和接访人员发生肢体冲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出警民警接到报案后立即赶赴现场。经现场了解，当日是示范区党工委书记陈某某信访接待日，申请人王某某在信访窗口第一位登记排号，但并没有被首先接待，遂在信访接待大厅内骂骂咧咧。在接待室陪同接访的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政委郭某从接待室出来对王某某进行劝说。劝说过程中王某某情绪激动，说话带着骂人口语，并伸手打了郭某胸口一拳，后又伸手抓郭某手臂，将郭某右手臂胳膊肘内侧抓了一道红色抓痕。2025 年 8 月 4 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对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并由办案民警对文昌办事处工作人员王某某、周某、朱某某

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证明王某某在信访接待现场骂骂咧咧并动手打了郭某。同日，被申请人对王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王某某在询问中承认现场说“靠娘，我第一个去的，为什么不让我进？靠娘，我先排的队，为啥不让我进？”并承认其在郭某手臂上挖了一道红印子。2025年8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王某某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示范（搬口）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王某某以扰乱单位秩序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并依法予以送达。因王某某年满八十周岁，行政拘留不执行。申请人王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9月19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复议申请书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立案登记表、立案告知书；2.户籍证明及前科证明；3.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4.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及记录；5.询问笔录4份；6.郭某情况说明1份；7.示范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王某某信访事项基本情况》；8.群众来访接待记录及领导接访事项登记呈批表；9.伤情图片2张；10.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1.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及示范（搬口）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

罚决定书；12.警官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三）七十周岁以上的。本案中，申请人王某某因在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信访接待大厅辱骂并殴打信访接待人员，扰乱单位秩序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经过立案、调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王某某违法行为较重，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因王某某已年满八十周岁，行政拘留不予执行，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示范（搬口）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6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